大连民族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表

|  |  |
| --- | --- |
| **拟申请****知识产权名称** | （本表请 **双面打印** 在1张A4纸上，附表可不打印） |
| **专利申请人** | □独立申请：大连民族大学 □联合申请(请注明联合申请单位)  |
| **知识产权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全体完成人** | **第一完成人** | 姓名 | 工号/学号 | 联系方式 | 教师/学生 |
|  |  |  |  |
| **其他所有完成人（按顺序排列）**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发明专利（中国） □实用新型（中国） □外观设计（中国）□PCT申请（国内申请号 CN ）□国外专利， (具体国家) □软件著作权 □植物新品种 □其他（ (具体名称) ） |
|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申请** | □否 □是，请填写代理机构完整名称：  |
| **成果简介** | 包括背景、主要内容、技术指标、新颖性、创新性、实用性、应用前景及转化前景）**（同意公开）** |
| **个人自评** | **新颖性**：□具有 □具有但不明显 □不具有**创造性**：□具有 □具有但不明显 □不具有**实用性**：□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能够制造或使用，但效果一般□能够制造或使用，效果较差 □不能制造或使用**应用前景**：□非常好 □较好 □一般 □不清晰**计划实施方式：**□自行实施 □转让 □许可 □其他\_\_\_\_\_\_\_\_\_\_\_全体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知识产权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评估意见** | 对本成果的新颖性、创新性、实用性、应用前景及转化前景分析□综上，建议本成果由学校申请作为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综上，不建议本成果由学校申请作为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评估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注：专利申请前就相同技术点公开发表论文，会导致丧失新颖性。

**附：申请前评估标准可参考《专利法》有关法条（可不打印）**

|  |  |
| --- | --- |
| 指标 | **相关法条** |
| 新颖性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 创造性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 实用性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 应用前景 | 考虑是否具备市场应用推广价值和能否获得经济收益。这里的市场应用推广价值指的是潜在的。因为在没有实施之前往往还不能实实在在的得知的市场应用价值。 |
| 实施方式 | 发明人初步考虑的推广实施方式。 |